

附件 2:

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 观测研究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南沙珊瑚礁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南沙野外站”）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及信息发布管理，完善信息发布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是指南沙野外站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包括工作新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图片、音像资料、共享资源及其信息等。本办法所指的信息发布，是指通过制作者采集到信息后，由站长和综合办公室主任一起构成的信息审批规范行为。

第三条 南沙野外站的信息发布须遵守国家新闻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同时须符合国家保密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新闻信息发

布和互联网信息发布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南沙野外站信息的发布必须遵守真实、客观、严谨、及时的原则，以促进南沙野外站对内、对外宣传和交流的健康发展、维护南沙野外站在社会上的良好声誉和形象为目的。

第二章 审批与发布

第五条 南沙野外站发布的信息涵盖团队介绍、研究方向、科研进展、规章制度、交流公告、资源共享、新闻、活动等内容。信息发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南沙野外站官网、南海局政务网站、新南海微信公众号、依托单位网站及其他报刊、网站等。

第六条 通过南沙野外站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平台发布的信息实行综合办公室主任、站长二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通过新南海公众号、南海局政务网站、依托单位网站及其他报刊、网站等站外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应按照相关流程办理，同时发布主体将相关信息告知南沙野外站信息保障部。

第八条 南沙野外站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平台由南沙野外站信息保障部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南沙野外站负责解释。